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02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23次（12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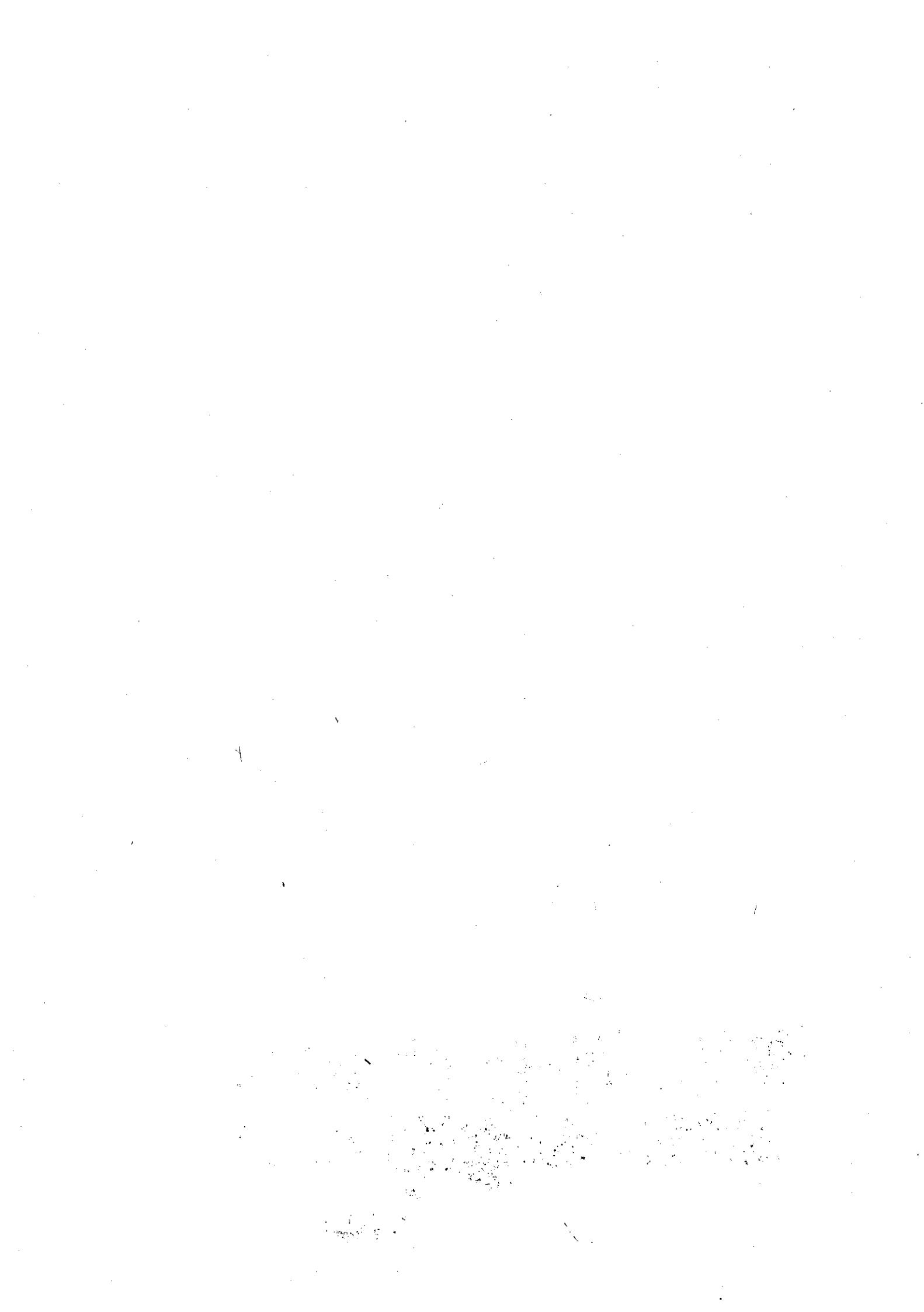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祥欣開發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第1案)、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以上為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劉和然 請假
副局长 張旭彰 代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年營運日數、運土車輛載運量及日進場量變更)」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年營運日數、運土車輛載運量及日進場量上限應明確。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提出修正，減少陽台面積 52.89 平方公尺，第 1 層陽台面積為 0 平方公尺，應納入報告書內。
三	暫時停止施工期間應加強基地內之工地管理，避免揚塵等環境污染。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 92 年環說書部分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人工湖之放流水質監測項目部分，SS、BOD及油脂有偏高情形，應補充說明，並加強工區環境管理。
三	原92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環境監測項目及未來公園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應納入106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計畫內持續辦理，並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備查。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年營運日數、運土車輛載運量及日進場量變更)」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年營運日數、運土車輛載運量及日進場量上限應明確。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於內容增加營運期間之交通違規分析。
- 二、土石方以立方公尺計，換算成重量相當於多少，有無超過載重限制需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請補充提供詳細車輛進出行經動線圖說與交通服務水準評估路段／路口，以利確認P4所評估之路段服務水準是否合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已重新提送許可申請審查中，應取得核准之排放許可證，始得排放廢水。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提出修正，減少陽台面積52.89平方公尺，第1層陽台面積為0平方公尺，應納入報告書內。
三	暫時停止施工期間應加強基地內之工地管理，避免揚塵等環境污染。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基地現況如何，有無裸露地面，揚塵及排水管理計畫宜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核准在案。
- 二、封面及內頁標題括號內應更正為「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第 1 層陽台面積調降」。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 92 年環說書部分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人工湖之放流水質監測項目部分，SS、BOD 及油脂有偏高情形，應補充說明，並加強工區環境管理。
三	原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環境監測項目及未來公園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應納入 106 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計畫內持續辦理，並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備查。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人工湖 SS、油脂常偏高，宜多瞭解原因加強基地內之污染管理。
- 二、暴雨期間宜加強工區之環境管理，以減少人工湖 SS 及油脂偏高問題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基地僅有商業區及住宅區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仍屬原環說環評範圍內，且 106 年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環境監測計畫並無地下水監測項目，故原環說之地下水監測項目仍應持續辦理。